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登封市文物局黄城故城城垣本体加固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登封市文物局

承包人（全称）：湖北汉冶文物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登封市文物局黄城故城城垣本体加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登封市文物局黄城故城城垣本体加固项目
2. 工程地点：登封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文物保[2019]18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质保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5 月 09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登封市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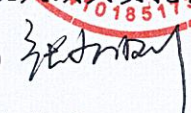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湖北汉冶文物工程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20281MA4897T712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址：大冶市金湖大道梦湖书苑

1-2-1207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14-3048793

传

真：0714-3048793

电子信箱：322786766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石支行

帐 号：697467213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贰万玖仟零陆拾柒元叁角玖分  
(¥ 1029067.3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陆仟肆佰壹拾壹元壹角贰分 (¥ 6411.1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万元整 (¥ 2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指响应文件中拟派本项目的责任工程师）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森；证书编号：鄂 212192007943；联系电话：  
0714-3048793。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响应)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工程师提交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工程量统计报表。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在收到手续齐全的工程量申请报表 10 日内予以确认，不合格的工程量不予支付进度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人民币：308720.22 元)；
- (2) 经主管单位中期检查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人民币：205813.47 元)；
- (3) 工程完工并经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人民币：308720.21 元)
- (4) 终验合格并提交完整的工程资料且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决算价的 97%(人民币：174941.47 元)，剩余 3%(人民币：：30872.02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
- (5) 缺陷责任期满，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人民币：30872.02 元)。

说明：暂列金额不列入合同总价款及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最终以审计决算为准。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4) 通用合同条款；(5) 招标(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含图纸和工  
程量清单)；(6) 有关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7) 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8) 合  
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 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图纸所示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以及图纸规定的相关规范、规程等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成交)通知书；(3) 投标响应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补充条款为准)；(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承包人承诺；(10) 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如有；(11) 经责任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1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有)。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7天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满足本项目施工所需施工图纸2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总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供应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书等、施工总平面；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收到施工图纸后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发包人、监理人所需，具体数量由发包人确定；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仅可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出卖、交换、泄露或透露。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独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仅可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未经承包人许可，发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出卖、交换、泄露或透露。否则，发包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和处理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事务。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位置待承包人开工前3日内由发包人提供，双方现场办理交验，出具书面说明，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开工前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

(2)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报批等申请手续，对此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完成。

(3)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地下管网及其他构筑物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4)开工前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进行现场交验，出具书面说明。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交验错误、点位破坏或点位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5)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6)有权委托第三方对放线验线、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进行复检或检验，合格则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承包人承担责任和一切由此造成的损失。

(7)有权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布局调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

(8)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等。

(9)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其他根据工程情况，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质版 4 套、电子版 1 份） 竣工验收报告及其他竣工资料(含分包范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逾期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登封市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的纸质、影像和电子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书面报送工程进度报表和下月计划。

2. 承担总包期间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关于安全、保卫、环保、治安、防火、防盗、防汛、防台和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在工程完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对已完成工程半成品、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按照相关要求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进行保护，保护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张森；

身份证号：420202198310210010；

证书名称：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书号：鄂 242142007943；

联系电话：0714-3048793；

电子信箱：3227867663@qq.com；

通信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万达广场 A 座 1703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对项目经理签字的文件，均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施工时间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根据郑州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 项进行确定:

(1)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不可抗力;

(3) 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索赔。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详见本合同招标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主管部门规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承包人应该认真执行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工程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施工期间应认真做好按安全文明管理工作, 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包括第三方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配合做好场地内所有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保卫工作, 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编制完毕并提交发包人审核。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计入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一次性支付该款项。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文件规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一周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组织设计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详见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风速大于 40m/s 的 10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4)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指未包括在上述 5 项范围内的异常恶劣气候，如雷击等。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规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文物保护相关规范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文物保护相关规范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文物保护相关规范规定配置。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文物保护相关规范规定配置。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是由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实际情况对原设计图纸作出的变更。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的工程设计变更、经济签证；

变更估价的调整方法：按下述(1)(2)(3)项规定；如果属于(1)~(3)

项规定的合同中并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定额；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商定。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签字盖章，手续齐全。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仅作为施工依据的技术文件，只有另行办理签证手续才能作为工程造价结算依据。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单位 and 建设单位(跟踪审价单位)确认后实施，最终以审计为准。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5个日历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个日历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虽经采纳，但仍必须按设计单位最终出具的变更图纸施工。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因需要替换材料时，替换材料价超出投标材料价-5%~+5%的，不予调整，超出部分据实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期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作调整，需替换原有材料的情形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计算(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以工程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确定工程量的变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相关国家及省市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及洽商处理等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结算时的工程量计量。如果上述工程量计算规则中缺少(或不适用)相对应的计量规则，则执行按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相应工程量计算的原则。对承包人超出图纸涉及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7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总包范围全部竣工验收按照承包人自评、设计认可、监理人核定、发包人验收的流程进行，且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依据现行河南省、郑州市及登封市关于竣工备案的要求和合同规定内容。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经发包人组织验收认定工程质量合格的，则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工程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期延误计算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费用自理。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相关文件规定。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以最终审定金额为准)；
-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内，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承包方接到发包方整改通知后不予按期维修的，发包方对质量保证金予以扣留；缺陷责任期满，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质保期结束后，承包人仍应继续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以及对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不低于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保修责任的义务。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合同后附《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漏水、漏电、给排水管道或供电设施等出现故障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承包人须在发包人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后6小时内完成维修；如损坏的零件暂时缺货，承包人也应在此6小时内采取临时措施保证受影响的设施或线路能维持使用，并在此后7日内完成所缺部件的采购和设施的维修工作。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2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的保修、维修项目；遇损坏的零部件缺货等特殊情况，也必须在赶到后7日内完成保修、维修项目。。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竣工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因推迟开工向承包人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支付义务。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而不能完成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不能完成部分工程价格的 30%并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 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或九级及以上的持续 1 小时以上的台风、五级及以上地震、五十年一遇的雨雪冰雹等情况。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照郑州或登封市政府及相关规定办理工程一切险，费用自理。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登封市 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